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亭諭
電話：3322101#7581
電子信箱：1004662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300845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458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辦理「本市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前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輔導實務研習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桃園區東門國小113年8月30日東門學前特字第113000808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研習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

1、113年9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

2、113年10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

3、113年11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

(二)地點：本市東門國小(桃園區東國街14號)綜合大樓2視聽館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本市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教師為原則，如有名額開放教保服務人員參加，每場次以100人為限。

輔導室　113/09/05 10:29
1130006891　有附件

三、參加人員研習期間請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本 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；全程參與各場次者核予研習時數9 小時。

四、檢送旨揭研習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(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9/05 10:18:24

裝 訂 線